

盐亭县“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发展环境.....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0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2
第一节 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13
一、建强公立中医医院.....	13
二、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	13
三、完善中西医结合服务体系.....	13
四、加快建设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	15
五、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体系.....	16
六、提升中医药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16
七、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	16
八、错位发展社会办中医.....	17
第二节 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	16

一、全面提升中医药疾病治疗能力.....	16
二、继续加强中医药疾病预防能力.....	18
三、全面提高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	20
四、提升重点人群中医药服务能力.....	21
五、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医疗服务.....	21
第三节 深入推进中医西医结合.....	22
一、强化中西医结合诊治能力.....	22
二、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	23
三、健全中西医结合机制.....	23
第四节 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24
一、扎实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	24
二、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旅游高地.....	25
第五节 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与交流.....	29
一、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	27
二、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	28
三、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30
四、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31
第六节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	31
一、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30
二、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	31

三、积极推进西医学习中医.....	31
四、改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32
第七节 增强中医药信息化支撑能力.....	32
一、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	32
二、推动“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	33
三、筑牢中医药信息网络安全防线.....	33
第八节 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34
一、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	36
二、切实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	36
第九节 营造良好中医药发展环境.....	36
一、优化中医药法治环境.....	34
二、推进中医药监管现代化.....	37
三、建立持续稳定投入机制.....	37
四、加大医疗保障支持.....	36
第四章 组织保障.....	38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6
第二节 完善宣传引导.....	37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37

盐亭县“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我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四川省“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绵阳市中医药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绵阳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中共盐亭县委 盐亭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盐委发〔2020〕7号）《盐亭县中医药强县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盐府办发〔2022〕20号），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县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指导下，以增进和维护人民健康为出发点，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维护全县人民健康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持续强化中医药政策。**印发《盐亭县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盐亭县蚕桑丝绸及中药材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盐亭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着力保障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中医药疫情防治成效显著。**在新冠疫情防控中，成立中医救治专家组，熬制预防汤药，为全县疫情防控筑起中医药“防火墙”，

中医参与预防和治疗率达100%。**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县有公立中医医院1家，县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均设置中医科室，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有中医科和中药房，100%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中医药三级服务网络。**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建成1个省级重点专科、6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在建省级重点专科1个。县中医医院顺利通过二甲复评。全部乡镇卫生院基本完成中医药诊疗服务区（中医馆）建设项目。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85%的村卫生室、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能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中医药服务量达46.5%。**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渐夯实。**人才总量稳步增加、质量持续优化。现有省级名中医2人、市级名中医3人、县级名中医22人；有主任中医师4人、副主任中医师27人、副主任中药师3人，基层中医类别全科医师7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达0.9人，每万居民有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0.97人。**中药产业蓬勃发展。**全县药用植物108科407种，其中野生药用植物338种、栽培药用植物69种，发展桔梗、吴茱萸、丹参、陈艾、桑叶等特色中药材种植基地3.15万余亩，年产量3.22万余吨，产值达3.04亿元。**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氛围浓厚。**广泛开展“宣传中医药知识、弘扬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的健康知识讲座和文艺演出活动。同时通过开展公众中医药健康咨询活动、发放中医药知识宣传册等方式，普及中医药知识，大幅

提高群众对中医药的认知率和信任度，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发展机遇。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中医药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医药发展已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系列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方针政策，推出系列引领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中医药发展正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大好局面。**疫情防控贡献彰显发展中医药的时代价值。**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和价值，为全球健康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医药方案，再次证明了中医药独特优势和持久生命力，再次凝聚了全社会对振兴发展中医药的共识，让人民对中医药的发展更添信心。**人民健康需求增长和疾病谱变化拓展中医药发展空间。**中医药独特的整体观、养生观与人民健康需求高度契合，不仅在治未病、慢性病方面有特色优势，在传染病和急性重症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新需求新变化将极大扩展中医药发展空间。**新技术新业态为中医药发展带来巨大潜力。**大数据、区块链、互联网、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与中医药领域加速融合，有效提升中医药诊疗环节的科学性和便捷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诊满

意度。由科技催生“中医药+”养老、养生、健康旅游、健身休闲、食品融合等健康新产业新业态，为中医药带来巨大发展潜力。

“岐伯故里”的深厚底蕴奠定良好中医药发展基础。盐亭作为“岐伯故里”，中医药文化底蕴深厚，连续多年成功举办“岐伯拜谒典礼暨岐伯中医药发展研讨会”活动，为岐伯中医药文化的推广和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面临挑战。中医药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县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0.81张）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94张），中医药人才匮乏，特别是镇（乡）、村（社区）两级中医药人员专业水平不高，中医药使用技术推广和运用还有待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中医药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资源供给不足，且分布不均，优质资源主要集中在县城区，基层中医药人才引进难、下不去、留不住问题仍较突出，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学术技术带头人及技术骨干数量少；中医药在康复、妇幼等重点领域的体系建设还需加强；中医药融入公共卫生不够深入。**中医药产业发展活力有待进一步激活。**我县中医药产业科技创新能力不足，产业发展统筹不够，中药品牌不响，无道地药材，大宗药材规范化种植面积少，中药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中药材加工生产与中药制药装备水平还不高，中药制剂研发与转化能力还不强，市场化产业化程度低，大企业不多，竞争力不够强。**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还不够健全，支持中医药传

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还未完全落地落实；财政保障不足，对中医药发展的总体投入偏少；已开展的中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还不多，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特别是实施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方式对中医类医疗服务带来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大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联动发展，为健康盐亭建设、乡村振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盐亭贡献中医药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强化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中医药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健康公平。以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推进优质中医药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缩小城乡、区域间差异，增强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实现人人享有

“简便廉验”的中医药服务。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协调发展。发挥中医药在防未病、治疾病、促健康中的特色优势，着眼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平急结合，提升中医药疫病防控救治水平，推动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促进特色优势。坚守中医药传统，深挖中医药历史底蕴，推进中医药服务在传承创新发展中不断形成新优势、新特色，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发展，持续提高中医药现代化发展水平，提升中医药发展竞争力。

坚持协同融合，促进联动改革。推进中医药与科技、文化、旅游、养老、体育、贸易等领域的协同发展，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三医”联动纵深改革，进一步增强中医药发展活力和动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实现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全面协调快速发展，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推进盐亭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完成中医药强县建设目标任务。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新布局。基本建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人群全周期全方位中医药服务，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医院床位数达1张。

——**中医药应急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基本建立健全区域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覆盖全面的中医药应急体系，确保中医药尽早、全程、深度参与应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新提高**。建设中医类次中心建设和一批中医优势重点专科，公立中医医院绩效和质量管理水平持续提高，中西医结合进一步加强，拓展中医药特色诊疗服务项目，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基本形成师承教育和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中青年高层次人才梯度厚度明显提高，中医药人才总量明显增加，每千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达0.95人。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再添新活力**。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与养生、养老、文化、旅游、运动融合发展，促进社会办中医规范发展，培育一批有品牌、有实力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机构）。

——**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中药材种植不断规范，种植（养殖）体系更加完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品质更加优良，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显著提升，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达到10亿元，为人民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启新篇章**。挖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精髓，传承发展岐伯中医药文化，深度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面融入居民健康生活，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大幅提升。

——**中医药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建立健全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科技评价标准，形成特色鲜明、驱动强劲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

——**中医药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中医药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行业管理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方位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我县中医药体制机制建设更加健全，中医药事业、产业和文化发展更加协调，中医药和西医药互为补充、聚力发挥保障全民健康的作用显著增强，中医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大幅提升。我县中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强县全面建成。

盐亭县中医药“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中医医疗资源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81	1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90	0.95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97	1	预期性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51	60	约束性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设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中医药服务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重 (%)	18.71	20	预期性
	中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重 (%)	15.78	18	预期性
	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85	90	预期性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75	80	预期性
	基层中医药服务量 (%)	47	50	预期性
中医药产业	中药材种植面积 (万亩)	3.15	5	预期性
	产业链综合产值 (亿元)	3	6	预期性
中医药文化	全县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20	27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构建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建强公立中医医院

落实政府办医职责，推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延伸和均衡布局。**加强县中医医院建设。**强化县中医医院医教研综合能力和区域辐射作用，加强与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医科大学、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单位的合作，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打造县域中医医疗服务龙头。推动县中医医院老年康复中心建设，到2025年，县中医院力争创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建立健全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和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明确医院党委等院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的制度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中医医院党政班子中中医药专

业背景人员比例达到60%。实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制度，持续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加强全面预算和运营管理，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2.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健全以县中医医院为引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科为重要组成部分，中医诊所（门诊部）为补充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人力和技术资源向基层流动，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补齐建制乡镇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缺口，100%的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标准化中医馆，支持基础好、服务量大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旗舰”中医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不低于25%。力争建设2个中医特色示范卫生院、10个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3. 完善中西医结合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服务体系，促进中西医结合和多学科协同融合发展。开展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中医

药科室标准化建设，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设置达到国家标准，原则上中医床位数占比不低于5%；鼓励三级综合医院细分到二级学科或专业组；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妇科和中医儿科，支持县妇幼保健中心开展中医药妇幼保健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支持创建省级、市级中医西医结合“旗舰”医院、“旗舰”科室、“旗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 加快建设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县、乡两级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加强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提高中医康复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县中医医院建设中医康复次中心。鼓励民营机构进入中医药康复业，建设一批专业化、规范化、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康复医院和康养机构。到2025年，县中医医院规范设置康复门诊、康复功能治疗区和独立的康复病房；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康复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具备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

5. 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体系

依托县中医医院建立中医疫病防治队伍，重点加强急诊科、肺病科、心脑血管科、重症医学科等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重大疫情中医药综合防治及应对技术能力。建立健全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新建或改扩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肺病科等，补齐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短板。县中医医院独立设置传染病病区，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并具备必要检测能力，能够发挥重大传染病监测哨点功能。强化乡村、社区

疫情中医药防控，推广行之有效的基层中医药防治方案。所有传染病定点医院均设置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到2025年，力争县中医医院建成独立设置的中医药传染病病区。

6. 提升中医药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专科建设，提升区域突发公共事件中中医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健全中医医院急诊急救体系和应急装备体系，规范急诊急救标准、流程，加强中医药急诊急救知识培训，建立多学科协作救治机制，提升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将中医医院纳入“120”急救平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系统，支持中医医院试点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呼救定位试点，提升紧急救援效率。

7. 加强中医医联体建设

实施网格化医联体建设，支持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组建专科联盟；支持与各级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鼓励县中医医院在县域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发挥中医药优势，通过对口支援、远程会诊、技术指导等形式，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帮扶，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服务能力。鼓励中医医院与中医诊所建立协作关系，将中医诊所纳入医共体建设，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开展远程会诊等服务。到2025年，探索建立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的紧密型医联体。

8. 错位发展社会办中医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妇科、儿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

专科医院，重点发展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康养机构、护理院，支持举办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和诊所，引导社会办中医错位发展，逐步走向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提升社会办中医质量，实施名医堂工程，支持以优势中医医院和团队为依托建设名医堂执业平台，鼓励名老中医专家团队举办或者入驻名医堂；鼓励和支持有经验的社会力量兴办连锁经营的名医堂，突出特色和品牌，打造一流就医环境，提供一流中医药服务。实施传统中医诊所惠民行动，推进诊所备案试点，全面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度，支持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团队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乡镇为提供家庭医生服务的中医诊所无偿提供诊疗场所。到2025年，基本形成“中医堂馆诊所在身边”和“10分钟中医药服务可及圈”的纯中医服务格局。

专栏1 中医药服务体系重点建设项目

县级中医特色医院建设行动。重点加强县中医医院业务用房、医学装备配置、人才队伍、信息化建设、建立远程医疗和教育平台，实施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提标扩能。

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旗舰）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打造一批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第二节 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全面提升中医药疾病治疗能力

实施中医药特色重点专科（专病）建设行动。加强名院、名科、名医、名药建设，提升重大疾病中医药专科、专病防治能力，做强做优脾胃病、心脑血管病、骨伤骨病、肿瘤等中医传统特色

专科，努力打造临床专科制高点。支持优势中医科室加强重点专科（学科）建设。提升重大疾病中医临床研究和循证能力，鼓励县中医医院参与国家和省级中医药循证医学平台建设。支持县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经典病房。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加强中药药事管理，落实处方专项点评制度。支持中药制剂能力建设，探索特色明显、疗效独特的中药制剂调剂推广使用。加强中药配方颗粒临床合理规范使用管理，保障医疗安全和临床疗效。到2025年，力争新增省、市级重点专科（学科）2—3个。

持续夯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中医强基层“百千万”行动，发挥县级中医医院引领指导作用，组建中医专家团队，下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诊疗和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基层首诊率。通过医疗设备配置、技术人员培养和中医特色科室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推广10类6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5年，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中医药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的50%以上。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完善县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医生自控、科室主控、医院总控、中心调控的中医医疗机构质量控制机制，提升中医医疗整体服务效率。加强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质量监控，完善医疗机构中药使用管理，健全中成药处方点

评制度和西医合理使用中成药培训制度、处方权授予制度。进一步优化中药药事服务流程，加强调剂、煎煮、配送等全过程质量控制，让人民群众放心用中药。规范中医护理服务，制定并推广优势病种中医护理方案，完善中医护理在儿童保健、产后护理、治未病、养生等方面的审慎监管机制。

二、继续加强中医药疾病预防能力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专项行动，以中医体质辨识为基础，推进治未病干预调理，为群众提供个性化服务。依托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治未病服务能力。支持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开展中医治未病工作，支持设置治未病专科。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履行公共卫生职能时注重发挥中医治未病作用，运用中西医两套技术做好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等工作，将更多中医药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中医药四季养生行动”，组建中医药健康养生宣讲团队，提升居民疾病预防意识。到2025年，全县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达100%，全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提供治未病服务；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向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城乡居民治未病知晓率达100%。

三、全面提高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中医康复学科建设，开展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中医康复干预，

支持发展针对特殊群体的中医药疗养康复和专业康复服务。县中医医院康复科重点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或者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需设置中医康复室、物理治疗室、运动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语言治疗室和假肢矫形室并配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团队的中医药康复技术培训，提高其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探索开展中医家庭病床康复服务，推动中医康复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支持综合医院康复科、中医（中西医结合）科应用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辅助器具及中医康复手段。到2025年，全县中医药康复服务资源明显增加，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中医药康复服务需求。

四、提升重点人群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老年人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老年性疾病治疗上的独特优势，加强老年病科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的作用，加强老年人居家中医药医疗服务工作。做好65岁及以上老年人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服务，到2025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80%。

提升妇幼中医药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推动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挖掘和传承中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特色优

势，推广中医药促进母乳喂养的特色适宜技术。全部公立中医医院设立中医儿科，三级中医医院均设儿科病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儿童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能力，积极推广应用小儿推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到2025年，建成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网络，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专科服务的比例达90%，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90%。

五、合理开展中医非基本医疗服务

支持公立中医医院在基本医疗服务总量满足人民群众需要、基本医疗费用保持平稳的基础上，提供商业医疗保险覆盖的非基本医疗服务。激发非基本中医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市场活力，允许公立中医医院在政策范围内自主设立中医药美容类科室，或提供特需中医药服务，自主决定医疗服务量、项目、价格，收支结余主要用于改善职工待遇、加强专科建设和医院建设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研发、生产院内中药自制制剂，鼓励开展中医膏方、药茶、药膳等拓展服务。

专栏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依托县中医医院，做强做优特色科室，力争新增省、市级重点专科（学科、实验室）2—3个，力争建设1个中医经典病房。

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提高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第三节 深入推进中医西医结合

一、强化中西医结合诊治能力

打造中西医结合医疗团队，支持综合医院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骨科、肿瘤、急诊、感染性疾病科等重点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允许中医类别医师在非中医临床科室按照医疗机构登记注册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等诊疗科目开展诊疗工作，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社会和学科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提升中医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水平，发挥中西医结合在防治新发突发传染病和肿瘤、心脑血管病、眼底病、抑郁症、糖尿病、精神疾病（情志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方面的优势，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建设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平台，强化有明显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重点病种研究，推广适宜中西医医疗技术。各医疗机构完善中医技术所需装备设备等配置，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支持中医医院完善肿瘤治疗相关设施设备。到2025年，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床位数占比不低于5%。

二、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

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联合会诊机制，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模式，鼓励中医类别医师加入多学科诊疗队伍，患者会诊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开展多学科会诊时，应根据患者病情需要邀请中医医师

参加会诊，共同研究治疗方案。建立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的中西医协作关系，针对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找准中医药治疗的切入点和介入时机，“宜中则中、宜西则西”，共同开展中医西医联合诊疗服务。

三、健全中西医结合机制

健全中西医结合激励考核机制，把中西医结合医疗卫生实践和效果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绩效考核，把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日常管理制度或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临床协作，联合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中西医联合临床攻关，完善重大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建立中西医协同应急机制，将中医医院纳入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院前急救体系。加强中西医结合质量管理，加强对中西医临床诊疗的医疗质量管理与评价，充分运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和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

专栏3 中西医结合建设项目
“西学中” 人才培养。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市“西学中” 人才培养。

第四节 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扎实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

实施中药材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工程，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基地、中药材定制药园基地与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

保障药材产业发展用地需求，推进地标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示范工程，引进国内知名企业投资中药材种植、生药加工和高端制药等行业，打造一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基地，加快构建药源生产体系、中药加工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中药产业服务体系，形成强大、稳定、特色、生态的中药材产业发展新格局，推动我县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地标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实施道地中药材申报工程，加强野生抚育与人工种植驯化技术研究，推动桔梗、丹参等地标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种苗组培工厂、炼苗厂建设，提高供苗能力，鼓励和支持创建省级、市级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引导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

建设高水平中药材种（养）基地。制定和实施桔梗、丹参、艾草等中药材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生态种植、采收、产地初加工技术规范，推进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联合体，鼓励“龙头企业+基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药材种植模式。指导中药企业、中药材种植（养殖）合作社和职业经理人等用现代理念、技术、标准和设施，引领中药材产业提档升级。推广“粮—药”“林—药”等高效生态循环生产模式，提升中药材产业发展水平。探索推进中药材“一区域一品”示范区域建设，大力发展桔梗、丹参、艾草等地标中药材，提升中药材品质，保障中药材质量，擦亮盐产品牌。加强药食同源，培育优势道地品牌，做大做强中

药材产业。到2025年，新建、改造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基地1万亩，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中药材产值达到6亿元。

加强中药材质量控制。强化中药材产区环境保护，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健全中药材质量检测体系，严格执行中药制剂质量标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管理，探索建立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健全完善大宗中药材溯源体系，指导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加强质量追溯建设。加强中药材交易市场监管，落实中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

支持中药科研创新与生产加工。加强中药传统饮片的传承与发展，开展中药饮片、提取物的系统和协同创新。加强与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的合作，搭建“企业+基地+科研单位”的科技合作平台，推动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和转化。加大对特色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龙头企业培育和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进行中药材种植、种子种苗繁育、加工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促进中药材精深加工工艺改善。积极与国内外主要中药行业产业集聚区开展交流洽谈，争取在合作项目开发、技术扩散转移、产业项目招商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鼓励医药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共建科研创新示范基地和产业创新技术平台，孵化一批中药材及产业相关科技创新型

中小企业。支持中医医院研发生产疗效好、有市场、方便患者使用的中药制剂，鼓励开展临方加工，促进名老中医经验和临床验方的转化，支持1—2个左右疗效确切、质量稳定的院内制剂在县内医疗机构按规定调剂使用。突出中药材资源优势，大力支持以药酒果茶、药食同源药材等中医药保健食品、养生食品（药膳）、功能型化妆品及日用产品等中药健康衍生品研发与生产。到2025年，培育产值1亿元以上中医药企业2家，现代中医药企业产值达到10亿元以上。

完善中药材流通渠道。建设一个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个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鼓励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中药饮片与制药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中药材产地加工包装、质量检测、储存养护与运输配送等一体化服务。支持中药材流通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通过电子商务促进中药材流通渠道扁平化，缩短流通环节，拓宽流通渠道。发展中药材对外贸易，打造道地中药材出口品牌，支持中药材外向型企业发展，提升中医药国际化水平。实施中药材质量保障工程，扩大中药材产业聚集效应，推进中医药资源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

二、打造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旅游高地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建设，大力发展社会办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支持桔梗等药食同源的地标药材按程序纳入地方特色

食品管理，鼓励开展药膳、食疗、膏方等研究、开发和利用。发挥中医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大力开展针灸推拿、火罐、刮痧等中医传统疗法，发展中医营养饮食、按摩保健、调理保健、季节养生、慢性病预防等特色养生服务。鼓励开发中医药保健品、化妆品、保健器械等商品，积极开发运动养生项目及相关产品，推动森林康养项目发展。

发展中医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服务、医疗服务、养生保健、体育健身等融合发展，着力构建以医养为先、养老为要、医药为重的“三位一体”特色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支持县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推进中医医院适老化改造，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建设中医药健康养老联合体，支持县中医医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双向合作，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拓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社区养老综合体配备中医药力量，促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和项目在老年群体中广泛应用。创新老年人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药健康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中医健康管理和疾病治疗康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等医养服务机构。鼓励建设医养结合的中医药特色园区，支持打造集文化、旅游、养生保健、康复理疗和护理养老为一体的中医药特色产业园。

大力促进中医药旅游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旅游文化

产业，打造集医、养、游、食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中心，促进中医药与生态旅游、养生体验、观光旅游、文化体验、资源科考、餐饮等有效融合，推进螺祖陵景区、岐伯中医药产业园（岐伯镇龙前村）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到2025年，力争建设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个。

专栏4 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地标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2个，建设高水平中药材种（养）基地2个；新建、改造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基地1万亩，培育中医药企业2家，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1家。

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旅游高地建设。重点推进岐伯中医药产业园（岐伯镇龙前村）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

第五节 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与交流

一、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

深入挖掘岐伯中医药文化精髓，积极整理和编撰盐亭县中医名医录、名老中医经验集，实现宣传、传承、保护共推共进。充分挖掘、保护和利用岐伯中医药人文故事和文化遗迹，开展相关纪念和学术活动。争取将具有原创性、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医药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开展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工作，实施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保护。加强中医药古方及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深化与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省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等高水平中医药科研院所和医院合作，打造名老中医专家（基层）传承工作室，健全师承制度，引导鼓励实施中医药师

承、中医临床特色疗法、绝招绝技的传承。

二、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

成立岐伯文化研究会，负责收集整理与岐伯相关的历史遗存、书籍、民间故事，宣传岐伯文化。大力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精髓，推动中医药融入生产生活，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机制建设。建立中医药科普专家团队，大力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活动，深入推进中医药经典普及化工作，面向群众开办中医大讲堂，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增强社会公众对中医药认知度，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影响力和覆盖面，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动员各部门、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形成全社会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到2025年，力争打造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达90%；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27%。

三、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培

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提升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打造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特色小镇、示范园区、文化广场、文化示范基地等沉浸式体验区，开发国货药妆、香囊、手工饰品等中医药文化创意产品，发展中医药文化体验、医药旗舰、健康养生为主导的体验式、情景化、趣闻性中医药文化产业。

四、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绵“创新金三角”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机遇，深化与中医药相关企业战略合作，服务国家战略与地方经济；加强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产品进入海外市场，积极探索高层互访、友城交往、开放活动等多元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中医药海内外宣传推介，积极融入构建四川中医药“健康丝绸之路”，推动盐产优质中药材“走出去”，加大营销力度，扩大盐产中药产品国际国内市场份额；巩固扩大与欧美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合作交流的规模与层次，深化和完善交流机制；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吸引境外消费者来盐接受中医药医疗保健、研学、文化体验，鼓励盐产中药产品开展海外注册。

专栏5 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重点项目

中医药文化传承保护。开展全县中医药文化资源普查。遴选1—2位名老中医（药）专家、老药工，对其学术经验、传统技艺实施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保护。

打造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力争建成省级基地1个。

第六节 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

一、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培养引进。加强省、市、县级名中医等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每三年评选一批县级名中医。支持中医医院建设名中医工作室、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中医高级研修班”，培养一批中医药后备学术技术带头人。落实人才引进支持政策，发挥盐亭籍在外优秀医学专家作用，柔性引进一批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加强中医药临床、科研、产业、文化等类别紧缺人才培养，鼓励开展“西学中”培训，加大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本科生培养力度。到2025年，力争培育1名省级名中医、2名市级名中医，再向社会推介5名县级名中医。

加强中医药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引进；持续开展面向基层的中医临床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中医药技术学以致用；支持中医药类专业毕业生、离退休老中医药专家、在职在岗中医药人才到基层服务；加强中医确有专长考核实施力度，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允许未接受规范中医教育的非中医类别医师通过学习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加强中医类别医师全科转岗培训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中医药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开展中医康复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中医药康复能

力培训，每年开展面向基层医疗服务人员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突出中医康复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医疗服务人员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到2025年，中医全科医师（含转岗）达到100名，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不低于25%。

二、坚持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

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管理体系，增加多层次的师承教育项目，扩大师带徒范围和数量，建立健全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坚持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传承工作室建设、中医药师承教育等项目。加强传承工作室、名医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支持名老中医药专家设立以其学术优势和特色为核心的诊所、门诊部，促进中医药学术传承向临床服务转化。加强优秀传统中药制药技术、炮制技艺传承，推动中药企业建立健全中医药专业人员师带徒制度。

三、积极推进西医学习中医

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级“西学中”人才培养，鼓励西医学习中医。支持有条件的综合医院探索建设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或协同单位，鼓励综合医院申报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加强临床医学类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医药科室建设，逐步增加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内容。加强妇幼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西医妇产科和儿科临床医师学习中医。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必要的中医药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15

学时，使之具备本科室专业领域的常规中医诊疗能力，使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覆盖相关临床科室。

四、改进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将知识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人才主要评价标准，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落实公立中医医院改革“两个允许”政策，完善薪酬制度。探索推进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县管乡用、乡管村用”一体化改革。完善乡村中医医生补偿机制，加大扶持力度。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和行业特点，深化中医药职称制度改革，将中医理论、辩证思维、临床能力作为考核重点。逐步提升中医医院薪酬水平和中医药人员薪酬待遇。建立健全中医药人才激励制度，对促进中医药发展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

专栏6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p>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100名，大力提升基层中医药人员比例。</p> <p>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建设1个基层名老中医专家工作室，培养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1名。实施西医学习中医重大专项，培养“西学中”骨干人才5—10名。</p>

第七节 增强中医药信息化支撑能力

一、夯实中医药信息化发展基础

推进以医院管理和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以包含中医辨证论治、非药物疗法、中医护理等基础信息的中医特色信息系统为重点的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快补齐中医医院信息化短板，加强

县中医医院与县外中医医疗机构纵向贯通、横向联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县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普遍达到四级水平。大力推进“一码就医”，完善便捷就医服务功能，支持中医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和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完善智慧中药房建设指引，探索开展中药饮片智能调剂。到2025年，县中医医院力争建成互联网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国家4级。

二、推动“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

实施县中医医院信息化升级建设工程，全面建成中医信息系统，推动5G技术、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中医药健康大数据方面的应用，大力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等医疗服务模式，探索网络化中医医疗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便捷服务。完善中医药信息化人才支撑体系，建立多途径、重实效的中医药信息化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分级转诊网络体系，增强医疗联合体和专科联盟基本能力，推进中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现信息共享和远程支持，深入推动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为患者在线提供健康咨询、远程会诊，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

三、筑牢中医药信息网络安全防线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中医药服务机构要设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职能部门，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

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加大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商用密码试点应用。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提升中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网络安全防护技能。

专栏7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补短板建设，推进互联网中医医院建设，建立远程中医医疗协同管理平台，打造具有中医特色的“互联网+”示范中医医院。

第八节 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一、加强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

抢抓成渝绵“创新金三角”发展机遇，围绕中医理论、中药材资源、中药创新、中医药疗效评价等重点领域，继续加强与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及知名中医药创新企业之间合作，大力发展中医药科技创新。鼓励中药加工企业科技创新。

二、切实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

支持县中医医院与科研机构、学校、企业加强协作、共享资源，转化形成一批中医药先进装备、中药新药，促进优秀研究成果投入应用。加大中医药科研课题申报、立项、成果评定的激励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力争立项省市级中医药科研课题1—2个。

第九节 营造良好中医药发展环境

一、优化中医药法治环境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四川省中医药条例》，做好中医药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and 调查研究，促进中医药“五种资源”优势发挥。加强中医药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医药系统干部职工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提供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对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公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中医药电子证照建设与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电子化。

二、推进中医药监管现代化

创新发展“互联网+”中医药监管，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健全中医药监督长效机制，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配备中医药执法人员，加强中医药监督管理。加强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提升中医药综合监管执法水平。加大中医备案诊所和中医医疗广告监管力度，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市场，持续打击假借中医旗号开展非法行医和违法虚假宣传的行为。强化医疗废物在线监管。

三、建立持续稳定投入机制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设立发展中医药专项资金，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政策，通过多种渠道补齐建设项目资金缺口。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统筹安排地方

政府债券资金，推进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大中医药产业补助、投资优惠等政策支持力度，依法依规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实现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中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长期投资力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

四、加大医疗保障支持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开展中医医疗服务项目调价评估。推进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按中医疾病诊断相关分组，逐步推动DRG付费，对中医药医疗机构的调整系数进行倾斜支持。发布中医优势病种目录，探索按中医疗效价值付费，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不能纳入支付方式改革范围的一般中医药诊疗项目继续按项目付费。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等按规定纳入门诊统筹支付，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中医诊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医疗机构制剂省内调剂使用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支持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机构发展。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医药发展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至

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强化盐亭县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将中医药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把中医药发展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逐年增加财政投入，增强中医药发展活力。建立中医药传承创新推进工作机制和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协同推进我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完善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国家中医药发展政策，强化中医药普法宣传教育，宣传中医药建设进展成效及典型工作，积极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和健康生活理念，广泛开展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宣传，提升和维护中医药行业形象，营造中医药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引导和发挥社会各界作用，激发全社会参与推动中医药发展的积极性，形成发展合力。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加强中医药监管体系建设，完善以中医特色优势评价为主导的评审评价和质量监控体系。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相关规划衔接，建立上下级规划衔接机制。制定规划监测评估方案，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大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